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议事规则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的议案》

具体详情参见2020年8月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“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谢乐敏、文向南、程源、崔治祥、肖辉和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谢乐敏、文向南、程源、崔治祥、肖辉和、黄肃、张建华、唐钦华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的原因，公司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3日